

# 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内双创”

证券代码：“127342”

上市时间：2016年4月1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内江建工”、“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AA；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33.46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9.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68亿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50亿元，合并净利润1.3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1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75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1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商注册号：511000000015892

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施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置还房建设，土地整理与收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发行人原名内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系经内江市人民政府以内府阅〔2011〕103 号《研究组建内江建工集团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批准，由内江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四川巨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巨丰工商验字〔2012〕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3 年 6 月，根据中共内江市委财经领导小组 2012 年第 15 次《会议纪要》和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内国资委〔2013〕51 号），由内江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金会验报字〔2013〕第 44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

出资事项。

发行人现持有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000000015892。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23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4,593.64万元,负债合计97,815.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6,778.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23%。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5,030.75万元,净利润13,099.7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七家子公司。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社会信誉良好,近年来与金融机构业务往来密切,无债务拖欠的过往记录。

###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5内双创”）。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RMB6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为5.03%。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25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2015年12月22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5年12月23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5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二十一、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内双创”，证券代码“127342”。根据“债券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 2012 至 2014 年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23 号）。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1,083,138.54	130,518,996.82	55,710,737.39
应收账款	721,690,874.97	201,599,938.76	6,866,088.25
预付款项	72,389,134.71	10,666,760.00	
其他应收款	302,070,958.41	13,831,713.27	5,000,000.00
存货	1,739,894,891.97	1,520,695,876.40	1,143,047,92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7,128,998.60</b>	<b>1,877,313,285.25</b>	<b>1,210,624,746.3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0.00	-	-
固定资产	129,232,358.82	2,113,434.39	1,110,066.49
在建工程	256,490,421.87	107,600,282.91	-
无形资产	129,765.00	-	-
长期待摊费用	4,704,892.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8,807,438.34</b>	<b>109,713,717.30</b>	<b>1,110,066.49</b>
<b>资产总计</b>	<b>3,345,936,436.94</b>	<b>1,987,027,002.55</b>	<b>1,211,734,812.88</b>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29,091,655.47	76,133,023.14	5,001,830.00
预收款项	245,690,962.48	41,159,663.00	-
应付职工薪酬	537,544.24	39,055.00	-
应交税费	41,045,093.78	10,337,366.23	218,601.85
其他应付款	128,457,196.07	68,523,575.04	15,11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4,822,452.04</b>	<b>296,192,682.41</b>	<b>20,330,431.85</b>
长期借款	333,333,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3,333,00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78,155,452.04</b>	<b>296,192,682.41</b>	<b>20,330,431.85</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2,739,713.25	1,395,610,213.25	1,140,954,641.25
盈余公积	22,398,468.81	9,539,245.97	44,973.98
未分配利润	202,642,802.84	85,684,860.92	404,7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67,780,984.90	1,690,834,320.14	1,191,404,381.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67,780,984.90</b>	<b>1,690,834,320.14</b>	<b>1,191,404,381.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b>	<b>3,345,936,436.94</b>	<b>1,987,027,002.55</b>	<b>1,211,734,812.88</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50,307,464.13</b>	<b>193,577,450.51</b>	<b>6,866,088.25</b>
减：营业成本	438,865,847.70	154,853,032.41	5,492,87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8,605.62	1,301,391.45	46,140.12
销售费用	5,825,867.44	17,086.63	-
管理费用	8,568,346.90	2,515,645.43	740,422.14
财务费用	-1,851,012.73	-129,561.91	-35,546.12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94,209,809.20</b>	<b>35,019,856.50</b>	<b>622,201.51</b>
加：营业外收入	61,170,000.00	68,58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851,081.87	8,376.6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5,082.5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154,528,727.33</b>	<b>103,591,479.90</b>	<b>622,201.51</b>
减：所得税费用	23,531,562.57	8,817,112.79	172,461.7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130,997,164.76</b>	<b>94,774,367.11</b>	<b>449,739.78</b>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97,164.76	94,774,367.11	449,739.78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656,417.04	33,048,000.0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31,003.81	176,411,750.45	15,236,657.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2,087,420.85</b>	<b>209,459,750.51</b>	<b>15,236,657.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529,962.01	329,715,926.87	2,769,63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610.75	1,328,109.05	143,73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187.86	44,709.3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13,946.73	59,903,952.78	5,440,052.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4,394,707.35</b>	<b>390,992,698.04</b>	<b>8,353,421.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2,307,286.50</b>	<b>-181,532,947.53</b>	<b>6,883,235.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30,762.14	32,886,275.91	1,172,4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830,762.14</b>	<b>32,886,275.91</b>	<b>1,172,49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830,762.14</b>	<b>-32,886,275.91</b>	<b>-1,172,49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29,500.00	185,89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129,500.00	295,893,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7,309.64	6,665,517.13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27,309.64	6,665,517.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02,190.36	289,227,482.87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35,858.28	74,808,259.43	55,710,73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18,996.82	55,710,737.39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83,138.54	130,518,996.82	55,710,737.39

##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4	6.34	59.55
速动比率（倍）	1.84	1.20	3.32
资产负债率（%）	29.23	14.91	1.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债务资本比率（%）	12.34	5.58	0.00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1.86	1.00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12	0.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9	15.59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12	0.01
总资产报酬率（%）	5.73	6.47	0.0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 **(一) 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6 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 20% 的本金。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订。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制订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二)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三)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为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五）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1】1765号）的规定，主承销商于发行人发布年度财务报表的同时，发布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为加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首先，发行人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立专项偿

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支付本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偿债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保证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偿债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债券当期本息。

其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应依据《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专户内的资金，并监督发行人对该资金的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应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于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截至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 14:00 点之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如仍未收到发行人的指令，视同发行人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和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查询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归集情况。如果专项偿债账户的偿债资金不足，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敦促发行人足额归集偿债资金。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



券,但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 (一)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川南电商创业云基地项目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大数据中心、电商技术交流中心、电商孵化园及配套建设的商铺、宾馆、车库等各类型物业的租售收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供租售面积191,328平方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总额为147,334万元,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如下: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本付息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47,334	-	24,942	32,549	25,671	22,506	20,929	20,737
上年留存的净现金流量	-	-	-	20,142	35,891	45,722	53,348	60,357
当年可用于偿债的净现金流量	-	-	24,942	52,691	61,562	68,228	74,277	81,094
偿债备付率	-	-	5.20	3.14	3.89	4.59	5.34	6.26
利息备付率	-	-	5.20	10.98	16.03	23.69	38.69	84.47

注: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为偿债备付率和利息备付率。其中,利息备付率=息税前利润/当年应付利息费用;偿债备付率=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当前应还本付息费用;发行利率按8.00%测算;上年留存的净现金流量=上年可用于偿债的净现金流量-上年应付本息。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偿债备付率均在3.00以上,投资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总额为147,334万元,高于本期债券本息和,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此外,为了推动内江市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支持电子商务

投资者创新创业，内江市政府制定了《内江市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专项用于扶持电子商务投资者创新创业，包括对入驻电商聚集区、孵化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办公场所租金补贴，购买办公场所房屋补贴等。政府对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的大力支持将极大地降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川南电商创业云基地的租售风险。

## **(二)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拥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6.61万元、19,357.75万元和55,030.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97万元、9,477.44万元和13,099.72万元，发行人的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7,540.71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目前，内江市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区域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持续强劲，因此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 资产变现是本期债券按时偿还的重要补充**

流动资产方面，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资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292,712.90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118,723.41万元，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108.31万元、72,169.09万元、7,238.91万元和30,207.1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最大的债务人为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内府函〔2015〕101号)，内江市政府指定内江高新区高桥园区内高铁站前广场北侧地块未来的土地出让收益作为该笔应收账款还款来源，可以有效保障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款项的偿付。内江高新区高桥园区内高铁站前广场北侧地块，可出让土地面积575,938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目前周边地价为每平方米3,930元，预计土地开发成本及法定应计提的各项税费合计113,459万元，扣除土地整理成本及法定应计提的各项税费后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为112,884万元。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可供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如下：

###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可供变现的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末账面价值
1	应收账款	72,169.09
2	其他应收款	30,207.10
3	存货	173,989.49
	合计	<b>276,365.67</b>

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存货资产中有价值17.33亿元土地资产。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所拥有的总计541.09亩的待处理土地资产中有304.58亩已抵押；发行人待处理土地资产中尚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土地使用权共计200.51亩，账面价值5.92亿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均位于内江市重点发展和建设的内江新城，随着该区域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些土地资产将进一步升值。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问题时，发行人将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包括尚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土地使用权和陆续解押的抵押土地），以增加和补充偿债基金。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 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用途	位置	使用权面积 (亩)	使用权性质	账面价值 (亿元)	是否抵押
1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2) 第 011647 号	商住	东兴区北环路北侧	21.36	出让	0.72	是
2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2) 第 011649 号	商住	东兴区大千路沿线西侧	72.93	出让	2.44	是
3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2) 第 011650 号	商住	东兴区北环路北侧	19.32	出让	0.65	是
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2) 第 011651 号	商住	东兴区大千路沿线西侧	86.54	出让	2.90	是
5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2) 第 011652 号	商住	东兴区大千路沿线西侧	85.51	出让	2.86	是
6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2) 第 011653 号	商住	东兴区北环路西侧	54.92	出让	1.84	是
7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2) 第 011643 号	商住	东兴区汉安大道北侧	85.07	出让	2.39	否
8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4) 第 009125 号	商住	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西北	21.74	出让	1.06	否
9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4) 第 009123 号	商住	东兴区汉安大道北侧、十号路西侧	46.50	出让	2.47	否
10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市国用 (2014) 第 009124 号	商住	东兴区汉安大道北侧、十号路西侧	47.20	出让		否
合计					541.09		17.33	

#### (四) 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以支持本期债券按期偿付。

#### (五) 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由于本金提前偿还，发行人需要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使发行人避免在同一年偿还全部本金，有利于缓解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

## **(六) 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等机构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中国银行内江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文件，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同时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七) 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持续，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我国经济尤其是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鹏元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鹏元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对外发布。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川南电商创业云基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过去三十年以来，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下，依托良好的资源（土地、自然资源等）和人口等规模优势，中国经济实现了被称为“中国奇迹”的持续高速增长。然而，随着中国经济逐步步入新常态，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型发展方式越来越难以为继，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也逐步减弱，如何实现经济发展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创新型转变，实现经济驱动因素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提升存量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推动经济顺利过渡到有质量的中速增长，成为了各级政府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激发国民的创新激情和创业精神将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为此，自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相继制定和推出了一系列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方针、政策，包括：（1）2014 年 6 月，习主席强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要“坚定不移创新创新再创新”，8 月强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11 月在 APEC 峰会上提出“创新是我国发展新引擎”；（2）2014 年 9 月，李总理在达沃斯论坛上首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5 年 3 月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中国经济转型和保增长的“双引擎”之一；（3）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4）工业与信息化部印发《国家小微企业



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推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一方面，创新创业基地或“创新型孵化器”，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创新型企业 and 企业家为宗旨的创业服务载体自然而然成为了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重心；另一方面，“互联网+”创新在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拓宽和优化产业结构、创新商业业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而在政策的推动下，中国的“孵化器”发展迅速，已成为推动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从全国“孵化器”发展情况来看，根据《中国火炬统计年鉴（2014）》，截至2013年末，全国共有1,468个企业孵化器，其中国家级孵化器504家，非国家级孵化器964家；孵化器场地面积5,379.3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77,677个，在孵企业2013年实现总收入3,308.8亿元，在孵企业就业人数158.30万人；孵化企业52,146个；孵化器企业2013年实现总收入292.35亿元。分地区来看，“孵化器”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孵化器企业1,055个，中部地区孵化器企业195个，西部地区孵化器企业130个。而电子商务作为“互联网+”的急先锋，其正加速与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的融合，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广阔的新空间。

面对国家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政策要求，内江市发挥自身的区位、交通及产业优势，积极打造川南地区电商创新创业平台，在缓解内江市“创新型孵化器”严重缺乏的紧张局面的同时，得以集聚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改善内江市的投资环境，推动内江市电子商务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从而助推内江市经济结构的优化与升级。此举是对内江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推动，有助于提升内江市自主创新能力，深入贯彻内江市政府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创建创新型城市和“川南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川南电商创业云基地项目旨在依托内江市的区位、产业及政策优势，打造以电商、联通电信大数据中心为主的川南电商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方面集聚各类创业服务资源，支持内江市乃至川南地区创新创业活动，为创业企业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另一方面推动内江市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促进“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激发整体经济活力，最终助推内江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

川南电商创业云基地项目的建设，将为川南地区电子商务创业者提供高品位的创新创业平台，完善内江市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并为内江市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不仅能够起到带动社会投资、扩大内需和消费的作用，还可以加快内江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优化地方产业结构，增加就业。同时还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整合社会商贸资源，提升区域商贸业的服务水平，延长产业链条，拓展关联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通过实施川南电商创业云基地项目，不仅能够为内江市乃至川南地区电子商务创业者提供高品位创新创业平台，激发大众的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内江市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从而创新驱动内江市经济的发展；还能给内江市经济带来新的商机和第三产业（现代服务业）规模的扩大。

##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1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1号1-2层

联系电话：0832-2951291

传真：0832-2955999

邮政编码：641000

### 二、 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0楼

联系人：黄奕林、方任斌、刘兴财、魏炜、林超逸、胡勇锋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 （二）分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陈彬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F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2

### 三、 托管人：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盈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413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 四、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孔秋岳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双鱼座B座9楼

联系电话：13996317375

传真：023-67737803

邮政编码：401120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李泽英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701

室

联系电话：028-82000210

传真：028-85228932

邮政编码：610000

**六、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145号

负责人：陈诗国

联系人：李丽丽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145号

联系电话：0832-2273101

传真：0832-2272685

邮政编码：641000

**七、 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35号

负责人：郑国雨

联系人：王德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35号

联系电话：028-86402199

传真：028-86402247

邮政编码：610014

**八、 发行人律师：四川泰维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456号

负责人：关键

联系人：黄茂松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456号

联系电话：0832-2056191

传真：0832-2056191

邮政编码：641000

**九、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

法定代表人：艾敏

联系人：张兵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

联系电话：0832-2041448

传真：0832-2026408

邮政编码：610065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连续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四川泰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